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字第5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文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案號之「113年度交簡字第536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度交簡字第536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案號之「113年度交簡字第536號」之記載，顯係「114年度交簡字第536號」之誤寫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